

(WF—2014—05)

安徽 省  
建设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签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安徽 省 建 设 厅

制定

安徽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W F -2014-05)

安徽 省  
建 设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签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安徽 省 建 设 厅

制 定

安徽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全称）：江苏正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S604 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及 S104 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与审核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宣城市

3. 工程规模：总投资约8.38亿元

### 二、咨询业务范围

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及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及招标、施工和审计过程中的清单释疑等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图纸交底、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会审、复核标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参加标后中标人的提出的项目及工程量核对，以及随时提供委托人需要的数据等内容。

### 三、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标准：

按相关定额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审核。

### 四、咨询期限

自提交图审机构盖章的施工图纸起1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时间）内完成造价成果文件的审核工作，并服从委托人安排。

### 五、合同价款

#### 1、咨询酬金标准：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建设工程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投标综合费率（1.56%）。

#### 2、咨询酬金支付时间：

付款方式：PPP项目社会资本方确定后由社会资本方一次性付清。

### 六、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条款；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双方有关咨询洽商，变更书面协议等；
- 5、咨询工程的相关图纸、标准、规范、合同、相关文件等。

七、附加协议条款：

- 1、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 2、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认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受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受托人：江苏正中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九华山 19-1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210008

电 话：025-86897309

传 真：025-86897309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1. 名词和术语解释及合同条件

#### 1. 1 名词和术语解释

下列名词除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0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工程造价咨询的需要,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格式条款。

1. 1. 02 协议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1. 03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 1. 04 受托人: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按规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独立执业、依法纳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 1. 05 建设工程造价师(员):是指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造价师注册证书或造价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1. 1. 06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建设工程造价有关的当事人。

1. 1. 07 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从筹建到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它相关费用。亦可以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相应部分的工程造价或费用。

1. 1. 0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省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 1. 0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是指面向社会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的业务工作和服务。

1. 1. 10 酬金:指根据国家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由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完成全部约定的正常服务工作的咨询费。

1. 1. 11 额外酬金:指在合同履行中需增加的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经委托人确认后按约定或另行商定的方法增加的咨询服务费。

1. 1.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酬金和额外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或受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 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 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 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期限顺延的要求。

1. 1.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1. 17 小时或天: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按天计算时间的,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

节日的，从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0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条款；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双方有关咨询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
- (5) 咨询工程的相关图纸、标准、规范、合同、相关文件等。

1.2.02 当事人对合同文件理解、执行不相一致的，在不影响咨询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0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1.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0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协议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为解释和说明为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中外合资、外资独资单位委托咨询或开展咨询业务的，可参照 1.3.01 条规定。

1.3.0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由双方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1.3.03 适用标准规范：双方在协议条款中应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除常用标准、规范由受托人自备外，特殊的工程标准、规范的购买、复制、翻译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2.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2.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2 委托人义务

2.2.0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第三人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2.0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

关的完整资料。

2.2.0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的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1.04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代表前应以文字通知受托人。

2.2.05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咨询收费标准在咨询收费支付时间内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

### 2.3 委托人的责任

2.3.0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2.3.02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3.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 受托人的权利

3.1.01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1.02 对第三方工作人员配合、工作能力，若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可以提出调换第三方工作人员的建议。

3.1.03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咨询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3.1.04 受托人有要求委托人按照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咨询收费标准和在咨询收费支付时间内支付咨询的权利。

#### 3.2 受托人的义务

3.2.0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2.02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在协议条款或书面协议中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2.0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2.04 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委托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公正的判断。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或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时，应当提供凭证的事实材料。

3.2.05 受托人使用委托人的设施、文字资料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咨询工作完成或终止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2.06 受托人在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之后，完成备案手续。

### 3.3 受托人的责任

3.3.01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3.3.02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等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3.3.03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3.3.04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3.05 受托人对其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负经济、法律责任，具体依据《宣城市公共重点工程建设局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与审查制度》执行。

### 4. 咨询酬金

4.01 正常的咨询酬金、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酬金，按照咨询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依据和方法计取，并按咨询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4.02 如委托人在咨询合同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应付咨询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向受托人补偿应付酬金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借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03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发出通知，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七日内对有异议的问题进行澄清、协商、处理。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 5.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5.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02 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咨询合同备案的，从其规定。

5.03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受托人应将些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的咨询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5.04 在咨询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开

展咨询业务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该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咨询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十天的时间恢复咨询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咨询酬金。

5.05 委托人如果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咨询业务或终止委托合同时，应当在 14 天前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咨询业务，同时委托人应接受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用。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咨询业务时，可向受托人发出指明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未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通知发出后的 30 天内发出终止咨询合同通知书，咨询合同即行终止。

5.06 受托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咨询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服务工作并得到额外的服务酬金，委托人应及时予以支付。

5.07 合同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责任。咨询结果的时效并不因为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其责任与相应的工程并存。

## 6. 其他

6.01 咨询机构在咨询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适当的奖励。

6.02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需要，工程造价人员外出考察、调查等，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6.03 受托人如需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在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0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05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 争议的解决

7.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委托人与受托人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发生的争端；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或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若调解无效，可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1、仲裁机关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1. 3 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 2. 0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2. 2. 03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 2. 02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向委托人提供的正常服务为: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图纸交底、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会审、标前优化设计后的部分工程量清单量价调整、复核标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参加标后中标人的提出的项目及工程量核对, 以及随时提供委托人需要的数据等内容。

受托方服从委托方管理, 保证造价审核人员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 并做好以下各阶段服务:

(1) 编制阶段: 要求审核人员, 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审核成果(与工程量清单同步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工程量计算底稿), 完成清单及控制价审核任务。

(2) 审查阶段: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会审、标前答疑, 负责清单、控制价编制的释疑和说明, 对提出的问题力求现场修改, 确实不能现场修改的, 次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结果; 完成编制任务后双方对清单、控制价审核、校对事宜, 及时调整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中错、漏项等。

(3) 施工阶段: 对招标、施工过程中的由于清单原因引起的疑问积极释疑、解决; 督促、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计量和工程变更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协助完善手续;

(4) 审计阶段: 与委托人共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3. 3. 02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1) 受托方与潜在投标人串通, 造成委托方损失的, 或审核工作进展缓慢, 委托方判定受委托方无能力履约的, 委托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对已完成的工作量, 委托方除不支付任何费用外, 根据情节轻重依法提请相关部门处罚;

(2) 受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 迟延交付成果, 每

延迟 1 天扣除服务费 5%，依次类推，延迟五天以上，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影响工期或造成损失的，报请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开工后具体实施时发现受托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因工程量计算、错项或漏项等错误出现以下情况的：

①单项处罚：

工程造价费用变更在 1 万元（含）以内的，每发生一项处 100 元罚款；

工程造价费用变更在 1 万元~5 万元（含）的，每发生一项处 200 元罚款；

工程造价费用变更在 5 万元~20 万元（含）的，每发生一项处 500 元罚款；

工程造价费用变更在 20 万元~50 万元（含）的，每发生一项处 1000 元罚款；

工程造价费用变更在 50 万元以上的，每发生一项处 2000 元罚款。

②误差率处罚：

工程造价费用变更累计超过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3%以上者：

工程造价费用变更累计在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3%（不含）~5%（含）之间的，处本项目造价咨询费 10%的处罚；

工程造价费用变更累计在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5%~10%（含）之间的，处本项目造价咨询费 20%的处罚；

工程造价费用变更累计在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10%以上的，处本项目造价咨询费 40%的处罚；同时记不良信誉记录在市住建委网站上予以通报，并上报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问责处理或行政处罚。

以上单项处罚和误差率处罚不重复累计，以较高的处罚为准。

#### 4. 咨询酬金

(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按工程的中标价扣除预留金，造价咨询业务费用=工程中标金额（扣除预留金）× 投标综合费率。

(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无

(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无  
7.1.01 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有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表：工程造价咨询资料交接一览表

提供时间：2017年10月20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份	页	
一	S604 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 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1份,共三册		包括电子版
二	S104 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1份,共六册		包括电子版

委托人：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2017年10月20日

受托人：江苏正中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